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3號

受處分人即

債 務 人 陳麗雯

代 理 人 陳靜娟扶助律師

第 三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第 三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，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就其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與受益人、領取理賠紅利或到期領款、辦理保單借款或領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3條規定，債務人聲請更生

01 或清算後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，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
02 為或通常營業範圍，相對人於行為時明知其事實者，對於債
03 權人不生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次查，債務人財產前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
05 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以其為要保人之保
06 單，保單解約金合計約新台幣（下同）26萬元，此均屬於有
07 清算價值之財產。惟查，債務人前向本院陳報之收入與支出
08 情形如屬實，則其更生方案恐還款能力遠低於上開資產價
09 值，為避免未來之更生方案有因不符盡力清償標準，須移轉
10 清算程序時，債務人之財產有不當減少之問題，為保全債務
11 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